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14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萬峻瑋

被告 吳海山

訴訟代理人 張仕融律師

受告知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陳淑雲

複代理人 鄭怡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 二、被告應將前項通行權範圍內土地之地上物及障礙物清除，並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及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由郭水義變更為簡志誠，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具狀聲明由簡志誠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71頁），

01 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為南投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5 地）所有人，而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無法為通常  
06 使用，需利用鄰地即被告所有同段580地號土地（下稱580地  
07 號土地）方能對外聯絡至最近之公路。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係  
08 屬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建有電信機房，  
09 該機房係用於存放電信設備，以提供周遭地區通信服務之  
10 用，原告人員須定期駕車裝載柴油（供發電機使用）、電信  
11 線路材料與相關設備前往該電信機房巡檢查勘及維護，原告  
12 主張之通行方案為通行58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  
13 所114年1月6日竹丈字第15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  
14 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與國有同段58  
15 0-1地號土地相接連，而成為寬約3公尺之道路。

16 (二)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至遲於80年間，原告在系爭土地上  
17 建設電信機房時即已作為道路使用，而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  
18 土地東北側為懸崖，被告無從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與  
19 東北側剩餘580地號土地合併利用，且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  
20 係沿580地號土地地籍線向東北方移至多1.5公尺寬，並未過  
21 度切割580地號土地，不致過度影響580地號土地之使用，是  
22 原告方案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23 (三)原告工程車係屬一般客車，非屬越野或農用等適合行駛於泥  
24 濘中之車輛，而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為泥沙地之現況，  
25 恐有使工程車打滑或陷入泥濘而動彈不得之情況，東北側又  
26 為懸崖，亦有掉落之危險，故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應有  
27 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之必要。故依民法第787條、第788條、  
28 第7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系爭土地緊鄰頂林路，並非袋地，且通行如附圖所示編號B  
31 部分土地即可達原告通行目的。

01 (二)倘本院認系爭土地為袋地，系爭土地南方有一平緩之邊坡可  
02 開闢道路連接頂林路，甚至依現今之建築技術，當可由頂林  
03 路端設置連通原告所有電信機房之建築設施諸如天橋或其他  
04 建物。

05 (三)580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  
06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6條，無法將580地號土地之  
07 特定位置作為道路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7-308頁，並依判決格式增  
10 刪修改文句）：

11 (一)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  
12 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告為58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1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見本院  
14 卷第161-163頁）

15 (二)南投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為林東民，  
16 同段162地號土地所有人為曾婷榆、曾育棠、曾韻帆，林東  
17 民、曾婷榆、曾育棠、曾韻帆均出具土地通行使用權同意書  
18 同意原告通行其等所有上開土地。（見本院卷第117-129  
19 頁）

20 (三)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所有人  
21 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告已向財政部  
22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申請通行上開土地。（見本  
23 院卷第31、131-135頁）

24 (四)原告方案為經58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4年  
25 1月6日竹丈字第1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  
26 積18平方公尺之範圍。

27 (五)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89-207頁）

28 1.580地號土地緊鄰之連外道路為頂林路，現況為水泥鋪設私  
29 設道路，上有雜草、巨石、砂粒，路面寬度約1.5公尺，可  
30 供行人通行，被告稱現況沒有在使用，就是林地。

31 2.系爭土地位於580地號土地南側，無道路可供進出，最近之

01 連外道路為頂林路，系爭土地至頂林路須經過582、162、58  
02 2-1、583-2、583-1、580地號土地。

03 3.系爭土地設有原告水泥磚造三層建物，原告稱內有放置機  
04 台；系爭土地現況鄰接水泥鋪設私設通路（含582、583-1、  
05 162、582-1、583-2、580-1、580地號土地）。

06 4.原告通行之目的為供機房維修車輛通行及防災避難使用。

07 5.系爭土地、580地號土地地勢略為起伏、無坡坎，附近多為  
08 林地。

####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  
11 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亦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12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  
13 項、第2項前段）。通行權紛爭事件，當事人就通行權是否  
14 存在及其通行方法，互有爭議，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  
15 地有無通行權，具有確認訴訟性質。待確認通行權存在後，  
16 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由法院依社會  
17 通常觀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  
18 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  
19 離，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  
20 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  
21 少之處所及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由法院在具體個  
22 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酌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  
23 案，具有形成訴訟性質。經法院判決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  
24 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負有容忍之義務，不能對通行權人主  
25 張無權占有或請求除去；倘周圍地所有人有阻止或是妨害通  
26 行之行為，通行權人得一併或於其後訴請禁止或排除侵害，  
27 具有給付訴訟性質。另倘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  
28 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  
29 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  
30 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  
31 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系爭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對周圍  
02 地有通行權存在：

03 1. 系爭土地之東側臨同段162地號土地、南側臨同段165地號土  
04 地、北側臨同段582、582-1、162地號土地、西側臨同段162  
05 -2地號土地等情，有地籍圖謄本、複丈成果圖、勘驗筆錄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189-207、211頁），上開事實，堪  
07 以認定。是原告土地與公路間，因數筆土地之阻隔而無適宜  
08 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堪認為袋地，原告自得援依民  
09 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通行周圍地至公路。

10 2. 被告固辯稱：系爭土地緊鄰頂林路並非袋地，且通行如附圖  
11 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即可達原告通行目的等語，惟系爭土地  
12 西南側臨同段162-2地號土地業如前述，是系爭土地往西南  
13 需經過同段162-2地號土地方得到達頂林路，又附圖所示編  
14 號B部分土地之所有人縱使已同意原告通行，該部分之路寬  
15 亦僅有1.3公尺，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  
16 頁），目前之通行寬度顯不足供一般小客車通行而為通常之  
17 使用，是被告抗辯系爭土地並非袋地等語，尚難憑採。

18 (三)系爭土地依原告通行方案向西北通行至頂林路，屬必要且對  
19 周圍鄰地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

20 1. 民法第787條所謂通常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  
21 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  
22 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在通常之情形下，係  
23 指一般人車得以進出並聯絡至公路而言。寬度自須以行人及  
24 自用小客車之通行為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8  
25 號、83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土地上坐  
26 落有原告之電信機房建物並供存放電信設備，以提供周遭地  
27 區通信服務之用等情，有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勘驗  
28 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185-207  
29 頁），考量原告人員須定期駕車至電信機房裝載柴油供發電  
30 機使用、搭載相關設備前往該機房巡檢維護，通行寬度應足  
31 供一般救災、救護車輛甚或自小客車通行而為通常使用，尚

01 符合防火、防災人員及物料運輸之需求等情，應認原告方案  
02 以通行寬度3公尺之範圍作為對外通行所用，尚屬合理。此  
03 外，原告方案自80年間已作為道路使用，故若原告通行上開  
04 部分，僅係延續過去通行之事實，且目前附圖所示編號A部  
05 分土地除雜草、巨石及砂礫外，並無其他地上物存在，有航  
06 照圖、勘驗筆錄及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53、185-2  
07 07頁），是本院依目前卷內現有事證，就各項因素比較綜合  
08 判斷後，認為原告方案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且未過度占用  
09 580地號土地之方案，故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所有之580地號土  
10 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8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  
11 權存在乙節，即屬有據。

12 2.被告雖辯稱：系爭土地南方有一平緩之邊坡可開闢道路連接  
13 頂林路，甚至依現今之建築技術，當可由頂林路端設置連通  
14 原告所有電信機房之建築設施諸如天橋或其他建物等語，惟  
15 被告於勘驗時已稱：該道路目前有雜草叢生於上且與系爭土  
16 地具有落差，無法畫被告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90頁），  
17 且頂林路與系爭土地間之邊坡，目測約75度、高度約三層  
18 樓，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5-208  
19 頁），足見該邊坡坡度甚陡，顯然不適用於人車通行，又若欲  
20 在此等陡峭坡面上開闢一條足供電信機房維修、柴油裝載等  
21 所需之3公尺寬天橋道路，不僅涉及高昂之建造成本及後續  
22 維護費用，亦難以確保能承載電信機房日常運營所需載具  
23 （如運送柴油之客車）之通行需求，不符合使袋地發揮經濟  
24 效用，以達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顯非可供系爭土地連  
25 接公路之適宜通行路線，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26 (四)被告應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之地上物及障礙物清除，  
27 並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及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  
28 原告通行之行為，惟無須容忍原告開設道路：

29 1.本件原告就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基於  
30 通行權之作用，被告不得於前揭通行範圍之土地設置障礙  
31 物，或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將附圖

01 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之地上物及障礙物清除，並容忍原告通  
02 行，且不得設置地上物及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  
03 為，應屬有據。

04 2.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本  
05 文）。袋地之土地所有人於具備必要通行權後，原則上不得  
06 開設道路，僅於必要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07 第831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有無必要開設道路，開設如何  
08 路面、寬度之道路，道路應否附設排水溝或其他設施，則應  
09 參酌相關土地及四周環境現況、目前社會繁榮情形、一般交  
10 通運輸工具、通行需要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通行地所受  
11 損害程度、建築相關法規等事項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2 上字第17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3.依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可知（見本院  
14 卷第23-25、185-199頁），原告方案通行路徑所經之土地，  
15 並無坡坎，為一水泥鋪設之私設道路，尚無另行開設道路之  
16 必要，而該路段雖略有起伏，惟原告既然於80年至111年  
17 間，多年來均通行其本案所主張之方案路線，可見原告方案  
18 所經之土地，尚能使原告工程車順利通行，已足供系爭土地  
19 之通常使用。此外，原告也未能舉證證明通行路徑有任何會  
20 造成工程車打滑或動彈不得，以致必須另行開設道路的情形  
21 ，故原告方案所通行之土地堪認已可供原告為通常使用，而  
22 無開設道路之必要，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應容忍其在附圖所示  
23 編號A部分之土地範圍開設道路並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以及  
24 備位請求在前開土地範圍開設道路以供通行，均難准許。

25 (五)基上，系爭土地對被告所有之58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26 原告方案為損害最少之方案，被告應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  
27 土地之地上物及障礙物清除，並容忍原告通行，且不得設置  
28 地上物及障礙物或有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惟無須容忍  
29 原告開設道路。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767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  
31 1、2項所示之內容，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逐一論駁。

04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確認訴訟之性質，並非給付之訴，不適  
05 於宣告假執行，第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6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07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因敗訴人之行為所生之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  
09 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  
10 其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本件原告欲通  
11 行被告之土地，而被告為防衛其權利故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12 所為訴訟行為應在防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範圍內，且於法院判  
13 決前，被告應供原告通行之範圍位置尚不明確，亦難認被告  
14 有不主動履行法定義務之情事，是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  
15 之被告再行負擔訴訟費用，並非公平，故依上開規定，命原  
16 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23 。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書 記 官 蘇 鈺 雯

26 附表：

27 先位聲明：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  
地，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6日竹丈字第1500  
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8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  
行權存在。

二、被告應將前項通行範圍內土地上之地上物及障礙物移除，並應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土地通行，且不得設置任何地上物及障礙物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三、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第1項通行範圍內土地上開設道路並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且不得為禁止或任何妨害原告開設道路或鋪設路面之行為。

備位聲明：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6日竹丈字第15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8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

二、被告應將前項通行範圍內土地上之地上物及障礙物移除，並應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土地通行，且不得設置任何地上物及障礙物或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三、被告應容忍原告於第1項通行範圍內土地上開設道路，且不得為禁止或任何妨害原告開設道路之行為。